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要點草案(108.11.29)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17 條(未來新法為第 32 條)第 7 款：「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七條：「甲方得聘乙方擔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教學活動之領隊或指導老師、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及兼任行政工作。」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點：「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貳、目的：

維持學校行政運作及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輔導，以公平、公正、公開且合理之原則建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機制，期落實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增加教師歷練。

參、遴聘原則：

- 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遴聘，應依本要點第肆條之規定，組成「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經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審查決議人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遴聘細則及人數如下：
 - (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範圍包括秘書、各處室主任、組長。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由本校幼兒部(不含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國小部、國中部與高職部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人數配置依校內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與高職部實際教師人數比例計算，其中實習輔導處之主任、就輔組組長須由高職部教師兼任。
 - (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與高職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各學部教師人數比例計算結果，採四捨五入計算為原則，但計算結果由遴聘委員會開會決定。

肆、遴聘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高職部導師代表 1 人、高職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國中部導師代表 1 人、國中部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國小部教師代表 1 人、幼兒部教師代表 1 人。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以代理職務者為當然委員，但除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外，不得委託出席。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應由家長會、教師會於學校規定期間內，向本委員會推薦代表人選。委員於接獲開會通知前，應徵詢其所屬團體之意見。
- 二、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與高職部各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部之全體正式教師共同投票，不得個別選舉產生。
- 三、委員聘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於每年 9 月選舉產生，聘期自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止。
- 四、本要點實施第一年應先組成臨時委員會以審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相關事宜，其成

員及產生方式依本要點第肆點辦理。

伍、委員會之運作：

- 一、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辦理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加開委員會會議處理偶發性事件。
- 二、前項臨時會得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 三、委員會開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陸、迴避條款：

- 一、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審查該案。
- 二、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柒、教師兼任職務產生程序：

一、教師兼任職務出缺時，分 2 階段進行：遴聘制、積分制。

二、實施階段(以下 2 案擇 1)

(一)第一階段聘任-遴聘制(不限定各學部應出行政人力之人數遴聘)

1. 秘書、各處室主任，由校長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兼任，由校長聘任之。
2. 各處室組長由該處室主任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兼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二)第二階段聘任-積分制，經第一階段徵聘後仍人數不足時，由秘書室公布行政職務總缺額，依積分排序：

1. 主任：曾兼任組長職務者中，積分高者優先，同分時以抽籤決定之。

2. 組長：

(1)以未出行政人力的學部優先，以抽籤決定出行政人力的學部。

(2)以各學部未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優先順序依序為，經歷之積分低者、年紀輕者。

(3)若各學部教師皆已曾擔任行政職務者，則以積分低者優先。

3. 上項優先擔任之教師，由積分高者根據個人志願選擇職務，不選擇者亦可於所有人志願選擇結束後，就所餘職務進行抽籤，未能於期限內自行抽籤者，由委員會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一)第一階段聘任-遴聘制(以各學部應出行政人力之人數遴聘)

1. 秘書、各處室主任，由校長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兼任，由校長聘任之。
2. 各處室組長由該處室主任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兼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二) 第二階段聘任-積分制，經第一階段徵聘後仍人數不足時，由秘書室公布行政職務總缺額，依積分排序：

1. 主任：曾兼任組長職務者中，積分高者優先，同分時以抽籤決定之。

2. 組長：

(1) 以各學部未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優先順序依序為，經歷之積分低者、年紀輕者。

(2) 若各學部教師皆已曾擔任行政職務者，則以積分低者優先。

3. 上項優先擔任之教師，由積分高者根據個人志願選擇職務，不選擇者亦可於所有人志願選擇結束後，就所餘職務進行抽籤，未能於期限內自行抽籤者，由委員會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三、以上人員均需提交委員會依本要點審查議決行政職務人選。

四、委員會除其他法令或本要點規定外，不得作成有意願之教師，暫不能勝任行政職務之決議。

五、應兼任行政職務人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公告，並通知獲聘教師，教師不得以不知情為由拒絕。

捌、積分計算方式

一、本要點之積分採經歷計算：

(一) 經歷：限任職本校正式教師之經歷

1. 以學期為單位，每滿 1 學期：校長→4 分；秘書、主任、組長→3 分；導師→2 分；副組長及專任教師 1 分。3 個月以上未滿 1 學期分數減半，未滿 3 個月不計分。

2. 代理導師或行政職務累計 2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 2 分，累計滿 5 個月未滿 8 個月 3 分，累計滿 8 個月(含寒暑假)未滿 11 個月 4 分，未滿 2 個月者不予計分。轉任其他學部時，經歷之積分併計。

(二) 離職再回任本校時，積分自任職日起重新採計。

玖、任期：以任滿三年為原則。

壹拾、緩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五月十日(時程再討論)前，主動填具理由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緩任之處分。

一、已懷孕之教師。

二、重大傷病經教學醫院確診開具「暫不適合擔任過重工作」證明。

三、申請退休尚未核准，可能於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任期內退休者。

四、有其他特殊因素，經委員會同意者。

壹拾壹、免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取得證明後報請委員會審查通過，免兼任行政職務。

一、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公假借調、長期病假…等合法事由獲准者。

二、已申請退休核准，於退休前無法完整任完兼任行政職務任期者。

三、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累計達 25 年以上者得免任兼任行政職務。

四、年齡 55 歲以上者。

五、連續兼任行政職務滿 3 年，得免兼任行政職務 1 年；連續滿 6 年得免兼任行政職務 2 年；連續滿 9 年得免兼任行政職務 3 年。

如當年度免任人數眾多，致兼任行政職務人數不足時，則徵詢免任人員意願，若無自願者，仍依積分方式聘任，不受前項三、四、五款之限制。

壹拾貳、本要點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